

澎湖縣犬貓收容及處理收費標準第三條修正總說明

澎湖縣政府為規範收容管理及處理飼主不繼續飼養之貓犬，於一百一十年十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，「澎湖縣犬貓收容及處理收費標準」並自發布日施行。

為因應「澎湖縣寵物（動物）屍體外運焚化收費標準」一百一十年十月二十八日修正名稱為「澎湖縣寵物屍體焚化收費標準」，爰配合修正所引用之前揭標準名稱。